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1) 補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  
增加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一般資料 .....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運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公司」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託管公司集團」	指	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配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延長期限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延長期限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46.4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王 毅先生

龍 經先生

弓劍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敬啟者：

(1) 補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  
增加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補充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通告。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ii)將協議期限延長一年；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1)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託管公司訂立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ii)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600,000,000元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00,000元	1,400,000,000元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託管公司集團根據具備優化產品及客戶架構之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管理模式提供全國託管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條款 : 託管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物流服務，其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可資比較託管物流服務。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基準利用託管公司集團之委託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委聘託管公司集團之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公司集團可不時與本集團就提供託管服務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前提為必須遵從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原則。

定價政策 : 託管公司集團收取之託管服務綜合定價（包括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本集團提供類似託管服務之綜合定價。

本集團須將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收費水平及條款與最少兩間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或報價作出比較，以確保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監控措施 : 為確保符合與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按照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閱及批准程序：

- (i) 於訂立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協議前，本公司之授權部門於考慮配送規模、配送地點、所需時間及任何特別要求（例如特別醫療貨品或設備的存放要求）後，將審閱及評估所需之實際委託配送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訂立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協議前及於每季度，本公司之授權部門將對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之收費水平及條款與最少兩間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或報價者作出比較；
- (iii) 經參考以上比較，授權員工將確保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之收費水平及條款將為不遜於其他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及
- (iv)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如獲評估為符合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2)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0元；(ii)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0,000,000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500,000,000元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800,000,000元	950,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醫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機器配件及零件，以及辦公文具。

定價政策                   ： 威高集團銷售之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機器配件及零件，以及辦公文具之採購價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就所需之威高集團產品，本集團須自最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監控措施                   ： 為確保符合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按照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閱及批准程序：

(i) 於訂立任何採購協議前及於每季度，本集團將促使就所需之威高集團產品取得最少兩間獨立供應商之報價；

(ii) 經參考以上比較，授權員工將確保威高集團提供之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將為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如獲評估為符合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 (1)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託管公司集團採購服務，故建議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430,300,000元	572,400,000元

誠如上表所示，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先年度上限約95.4%。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醫療總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3,531,2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912,200,000,000元，相當於該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3.8%。尤其是中國醫療總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5.5%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6.6%。儘管醫療總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

---

## 董事會函件

---

總值百分比穩定增長，與其他國家相比仍然較低，反映有增長潛力之空間。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刊發之報告《全球衛生開支：轉型中的世界》（《Global Spending on Health: A World in Transition》），於二零一七年，全球醫療開支約為7.8萬億美元，相當於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約10%，顯示中國醫療開支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人口不斷增長為可能導致醫療器械產品需求增加的另一個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人口由二零一四年之約13.7億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約14.0億，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批准的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預計，人口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增加至14.2億，表示醫療器械產品的潛在需求增長。此外，由於中國廢除一孩政策以及出生率穩定且不斷增長，對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可能在未來繼續增長。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預期，隨著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將長期持續增長。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物流服務之需求預期亦將增加，以支持本集團業務。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基於上文所載之過往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託管公司集團的服務之預期需求及預期市場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加約16.7%，此乃經參考對託管公司集團之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經計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預期市場增長及本集團收益之過往增加）而釐定。

### (2)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鑑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故建議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402,700,000元	432,300,000元

誠如上表所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約86.5%。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已有所放緩，且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金額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董事目前預期，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之採購金額可能回復至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若水平，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屬充足。

誠如上文「(1)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基於上文所載之過往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威高集團的產品之預期需求及預期市場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加約18.8%，此乃經參考對威高集團之產品需求之預期增加（經計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預期市場增長及本集團收益之過往增加）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確保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集團、威高集團公司，以及託管公司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並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涵蓋八大業務領域，包括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骨科產品及介入產品。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威高骨科」、「亞華」、「邦德」及「海星」出售產品。有關產品在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海外。

####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 託管公司

託管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託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配送營運及託管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而託管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及託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i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張華威先生、龍經先生、王毅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47.89%投票權之控制權之以下股東，鑒於彼待於補充協議之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威高集團公司	2,099,755,676	46.43%
張華威先生 (附註)	32,400,000	0.72%
王毅先生 (附註)	18,392,000	0.41%
周淑華女士 (附註)	15,300,000	0.34%
總計	<u>2,165,847,676</u>	<u>47.89%</u>

附註：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各自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整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敬啟者：

### 補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 增加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特別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40頁。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4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 補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 增加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統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即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統稱「採購框架主協議」）修訂）及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統稱「委託配送服務框架主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貴公司(i)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威高集團採購若干醫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統稱「採購產品」）；及(ii)與託管公司訂立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託管公司集團同意向貴集團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配送服務（「委託配送服務」），各自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繼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後，上述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相關補充協議，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修訂(i)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託管公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貴集團進一步修訂有關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採購產品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4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鑑於對採購產品以及對委託配送服務之預期需求，董事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現有年度上限。鑑於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貴公司預期將繼續向威高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以及向託管公司集團採購委託配送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各補充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現有年度上限；(ii)將各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個新的年度上限（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6.43%權益，並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及託管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威高集團公司及託管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威高集團公司、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雄先生、付明仲女士及王錦霞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一項委聘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有關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有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除就吾等之委任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訂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故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陳述，並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述之任何陳述（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相應之相關會計記錄（如屬財務資料）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陳述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若干可公開可得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分別為「二零一九年第一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零一九年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若干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所獲提供之資料可靠，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威高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人士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內部監控、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及威高集團之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a) 主要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一間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及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貴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涵蓋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骨科產品及介入產品。

###### (b)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0,364,081	8,808,861	5,091,205	4,943,334
毛利	6,505,197	5,389,154	2,941,757	3,136,1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之溢利	1,844,883	1,472,935	969,996	937,09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364,1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808,900,000元增加約17.7%。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增強產品組合導致臨床護理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255,7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9.4%；(ii)進一步擴大貴集團在生物製藥包裝領域的市場影響力及擴大客戶群，導致藥品包裝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281,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4.1%；(iii)通過進一步鞏固貴集團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以及渠道下沉、搭建物流平台等措施，骨科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555,6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1.8%；及(iv)介入業務約人民幣1,655,6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4.6%。貴集團將透過利用資源擴大愛琅醫療器械控股有限公司之產品於中國之銷售而擴大介入業務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率由去年之約61.2%增加至約62.8%，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化產生的影響。主要由於上述各項，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72,9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44,9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25.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091,200,000元，較上一期間之約人民幣4,943,300,000元增加約3.0%。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有關增加主要由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所帶動：(i)藥品包裝業務錄得約人民幣764,500,000元，較上一期間增長約22.1%，此乃由於預充式注射器進一步擴大在生物製藥包裝領域的市場影響力，形成廣泛客戶基礎；及(ii)骨科業務錄得約人民幣830,600,000元，較上一期間增長約21.8%，此乃由於通過進一步鞏固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進一步滲透分銷渠道，以及搭建物流平台。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i)臨床護理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077,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860,600,000元，下降約10.4%，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響；及(ii)介入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13,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783,300,000元，下降約3.7%，主要是受到國外疫情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約63.4%下跌至57.8%，主要是新冠疫情導致產品結構變化產生的影響。然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937,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970,0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3.5%，此乃由於相關期間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融資成本之百分比跌幅大於貴集團毛利之百分比跌幅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738,947	13,728,717
流動資產	12,454,779	12,597,021
流動負債	3,867,314	4,551,027
非流動負債	4,330,614	4,777,901
資產淨值	17,995,798	16,996,8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27,316	16,185,174
非控股權益	768,482	811,636

### 1.2 有關威高集團之資料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威高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託管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0元，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託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配送營運及託管服務。根據託管公司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公司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

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6.43%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威高集團公司及託管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對採購產品以及對委託配送服務之預期需求，董事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現有年度上限。鑑於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貴公司預期將繼續向威高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以及向託管公司集團採購委託配送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各補充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現有年度上限；(ii)將各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個新的年度上限（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採購採購產品</b>		
有關採購採購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500.0	不適用
有關採購採購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採購上限」）	800.0	950.0
<b>委託配送服務</b>		
有關委託配送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600.0	不適用
有關委託配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委託配送上限」）	1,200.0	1,4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按下文所論述審閱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 3.1 採購框架主協議

協議日期：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第一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威高集團公司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主體事項： 貴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醫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即採購產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定價政策： 有關由威高集團銷售之採購產品之採購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貴集團須就所需之威高集團產品自最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已採購或將予採購之採購產品主要由 貴集團用於生產一次性耗材，並分銷予 貴集團客戶。

根據採購框架主協議，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此外，根據 貴集團有關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注意到，於訂立任何採購協議前及於每季度， 貴集團將促使就所需之威高集團產品取得最少兩間獨立供應商之報價。有關 貴集團採購採購產品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之進一步資料及吾等之相關分析載於下文「5.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報告規定及條件」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評估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威高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採購每項主要產品類別包括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和工具配件之過往採購交易之兩組發票樣本，並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就上述提及的每項產品類別之類似交易之四組報價樣本進行審閱。根據吾等對上述發票及報價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所取得之樣本中，威高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大致符合定價政策。

### 3.2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主協議

協議日期：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託管公司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主體事項： 託管公司集團根據具備優化產品及客戶架構的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管理模式提供全國託管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條款： 託管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配送服務，有關條件不得遜於 貴集團就相若委託配送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貴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基準利用託管公司集團的委託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委聘託管公司集團之配送服務供應商。託管公司集團可不時與 貴集團就提供託管服務訂立獨立個別協議，前提為必須遵從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內協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 託管公司集團收取的託管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託管服務的綜合定價。

貴集團須將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收費水平及條款與最少兩間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或報價作出比較，以確保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委託配送服務框架主協議，託管公司集團收取的託管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託管服務的綜合定價。

此外，根據 貴集團有關託管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注意到，於訂立任何配送服務協議前及於每季度， 貴公司之授權部門將對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之收費水平及條款與最少兩間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或報價作出比較。有關 貴集團採購委託配送服務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之進一步資料及吾等之相關分析載於下文「5.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報告規定及條件」一節。

為評估委託配送服務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向託管公司集團採購委託配送服務的所有中國醫院名單，並已根據該名單隨機挑選 貴集團與託管公司集團之過往託管服務之兩組合約及發票樣本，並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之類似服務之四組合約及發票樣本進行審閱。根據吾等對上述合約及發票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所取得之樣本中，託管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大致符合定價政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建議年度上限

#### 4.1 建議採購上限

(a) 年度上限之背景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i)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及(iv)有關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之建議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	270.0	440.0	500.0	不適用
過往交易金額	260.0	402.7	432.3 (一月至 六月)	不適用
年度利用率	96.3%	91.5%	86.5%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建議採購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	9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採購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32,3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86.5%；及(ii)基於上述過往需求及預期市場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威高集團的採購產品之預計需求。

(b)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醫療總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3,531,2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912,200,000,000元，相當於該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3.8%。尤其是中國醫療總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5.5%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6.6%。儘管醫療總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穩定增長，與其他國家相比仍然較低，反映有增長潛力之空間。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刊發之報告《全球衛生開支：轉型中的世界》（《Global Spending on Health: A World in Transition》）」，於二零一七年，全球醫療開支約為7.8萬億美元，相當於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約10%，顯示中國醫療開支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該報告亦提及，由二零零零年起，中國政府致力於透過個人供款及預算轉撥，將公共開支以醫療為優先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此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超過一倍。

人口不斷增長為可能導致醫療器械產品需求增加的另一個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人口由二零一四年之約13.7億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約14.0億，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批准的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預計，人口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增加至14.2億，表示醫療器械產品的潛在需求增長。此外，由於中國廢除一孩政策以及出生率穩定且不斷增長，對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可能在未來繼續增長。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7%至約人民幣10,364,100,000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長約3.0%至約人民幣5,091,200,000元。這些年來，貴集團之客戶基礎一直擴大，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日期，貴集團中國客戶總數為5,686家（包括2,626家醫院、414家血站、729家其他醫療單位及1,917家經銷商），海外客戶總數為4,912家（包括3,218家醫院、1,417家其他醫療單位及277家經銷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示， 貴集團已繼續擴大產能建設及生產設施的投入，以滿足未來市場增長的銷售需求，且據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488,500,000元於生產設施及規劃建設，為完善 貴集團醫療耗材工業園整體建設之用。 貴集團亦計劃分別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於新生產線，預計二零二一年末及二零二二年可陸續投入生產。此外，計劃投入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一次性耗材生產設備更新改造項目正在實施，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

### *(c) 採購產品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的採購產品採購額已達約人民幣432,300,000元，相當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86.5%；(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採購額約224.2%；(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約107.4%；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建議採購上限分別約為54.0%及45.5%。根據吾等來自 貴集團管理層之了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已有所放緩，且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金額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董事目前預期，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之採購金額可能回復至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若水平，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採購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屬充足。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採購上限為人民幣95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採購上限增加約18.8%，此乃經參考對採購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經計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增長及 貴集團收益之過往增長）而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初成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900,000元及人民幣68,800,000元。

### (d)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i)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前景；(ii)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其過去財務表現及其不斷致力增加其收入來源及產能；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產品之採購額已達約人民幣432,300,000元。吾等認為建議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 4.2 建議委託配送上限

### (a) 年度上限之背景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i)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及(iv)有關託管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之建議委託配送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450.0	600.0	不適用
過往交易金額	430.3	572.4 (一月至 六月)	不適用
年度利用率	95.6%	95.4%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建議委託配送上限	不適用	1,200.0	1,4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委託配送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72,4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5.4%；及(ii)基於上述過往需求及預期市場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託管公司集團的委託配送服務之預期需求。

*(b)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計及上文「4.1建議採購上限」一節項下「(b)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之論述，吾等認為，長遠而言，預期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及 貴集團業務將繼續增長，因此，預期對託管公司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的需求亦將增長。

*(c) 委託配送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委託配送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之交易金額早已達到約人民幣572,400,000元，相當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約95.4%；(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交易金額之約362.3%；(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之約133.0%；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建議委託配送上限分別約為47.7%及40.9%。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委託配送上限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委託配送上限增加約16.7%，此乃經參考對委託配送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經計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增長及 貴集團收益之過往增長）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涉及 貴集團向託管公司集團採購委託配送服務之中國醫院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8間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492間中國醫院，增幅約54.7%。

(d)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i)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前景；(ii)涉及 貴集團向託管公司集團採購委託配送服務之中國醫院數目一直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委託配送服務之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572,400,000元，故吾等認同建議委託配送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報告規定及條件

#### 5.1 內部監控措施

(a) 採購產品之採購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了解 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察採購採購產品：

- 於訂立任何採購協議前及於每季度， 貴集團將促使就威高集團所需之產品取得最少兩間獨立供應商之報價；
- 經參考以上比較，授權員工將確保威高集團提供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將為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及
-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如獲評估為符合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 貴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委託配送服務委託配送服務

就委託配送服務而言，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察委託配送服務：

- 於訂立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協議前，貴公司之授權部門於考慮配送規模、配送地點、所需時間及任何特別要求（例如特別醫療貨品或設備的存放要求）後，將審閱及評估所需之實際委託配送服務；
- 於訂立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協議前及於每季度，貴公司之授權部門將對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之收費水平及條款與最少兩間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或報價作出比較；
- 經參考以上比較，授權員工將確保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之收費水平及條款將為不遜於其他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及
-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如獲評估為符合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貴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 5.2 吾等對內部監控措施之分析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並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程序。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亦已按「3.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審閱貴公司提供之文件樣本，並注意到其大致符合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於其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
- (d) 貴公司必須准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目的充分取得其記錄；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規定的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佈。聯交所可能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及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吾等已取得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 貴公司核數師編製的獨立保證報告，當中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及託管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乃按照各定價政策進行，並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

### 5.3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報告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已存在合適措施以監察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各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安

董事  
黎振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陳先生曾就涉及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黎先生曾就涉及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 一般資料

---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其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張華威先生	實益權益	32,400,000	0.72
王毅先生	實益權益	18,392,000	0.41
周淑華女士	實益權益	15,300,000	0.34

附註：

- (1)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陳學利先生的兒子陳林先生為本公司196,000股H股之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4%。

---

## 一般資料

---

### (ii) 於威高集團公司註冊股本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好倉)	股份數目	佔 威高集團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張華威先生	實益權益	21,960,000	1.83
王毅先生	實益權益	4,880,000	0.41
周淑華女士	實益權益	12,200,000	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

---

## 一般資料

---

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威高集團公司(附註)	實益權益	2,099,755,676	46.43

附註：威高集團公司直接持有1,982,755,676股股份及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7,000,000股股份。威高集團公司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89.83%權益，而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控制51.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 4.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5.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

## 一般資料

---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聲明

以下為其所出具意見收錄於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其出現的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已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可供查閱，並且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 一般資料

---

1.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 補充協議；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4.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40頁；
5. 本附錄「8.專家聲明」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6. 本通函。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批准及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現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細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將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2)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郵遞、以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7)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寄予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七樓閔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龍 經先生

王 毅先生

弓劍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 僅供識別